

# 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文件

苏建价站〔2019〕6号

## 关于江苏春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 设立分公司备案的公告

根据建设部149号令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》第四章第二十三条以及《江苏省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〉实施细则》第三章第二十六条规定，江苏春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无锡分公司、江苏开源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设立宿迁分公司、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徐州分公司已符合备案条件，准予备案，并予以公告，有效期为2019年3月12日至2021年3月11日。

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

2019年3月12日

